

原中再生屋顶光伏荷载试验检测项目询价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XYXJ-2025082601-XSD）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原中再生屋顶光伏荷载试验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淮安市盱眙园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原中再生屋顶光伏荷载试验检测项目，拟实施中再生屋顶光伏项目，因中再生厂房为法拍收购建设年限较长，其中4钢结构厂房(面积约19000m²)及一栋办公楼（面积约530m²）原设计无光伏荷载设计，项目可研、备案之前需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荷载试验并出具报告（如需要加固，检测单位需二次荷载试验并出具报告）配合可研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 采购方式：询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如需要二次荷载试验的，再延长7天。 控制价：5万元。 项目地址：盱眙县盱眙港对面原中再生厂区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中再生屋顶光伏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中再生屋顶光伏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CMA(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需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
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需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需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6 08:30到2025-08-28 18:00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到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新时代报名获取询价文件,文本费叁佰元,售后不退。(联系人:张工15358668216) 报名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名材料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新时代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30

开标地点: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新时代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盱眙园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盱眙园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宝山路3号301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7-808237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新时代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7-8961065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金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